

國立交通大學 96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6 時 0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

出席：許副校長和鈞、林教務長進燈、李學務長大嵩(喬組長治國代理)、張總務長新立(王組長旭斌代理)、李研發長鎮宜(宋副研發長開泰代理)、郭主秘仁財、葉主任甫文、崔委員秉鉞、陳委員俊勳(請假)、趙委員捷謙(請假)、莊委員仁輝、裘委員性天、劉委員紀蕙(請假)

紀錄：陳家榆

列席：張組長小婷、喬組長治國、王組長旭斌、韋桂仁、翁組長麗羨、李教授耀坤、莊院長英章、劉素梅、鄒組長永興、李組長莉瑩、楊組長淨茶、魏組長駿吉、呂組長明蓉、楊組長明幸、徐美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執行長報告：

三、會計室報告：請參閱報告附件 P1~4

附帶決議：本年度資本支出執行進度落後部份，請總務處及相關單位儘速執行，以達目標。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擔任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擬由電控系蘇朝琴教授續任，請討論。(人事室提)

說明：一、依教育部 94 年 9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14452B 號函規定：「學校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須負公司經營管理或監督之法律責任，另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對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為求審慎，請將已擔任或同意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嗣後若擬同意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宜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為之。」

二、本校於 9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97 年 6 月 14 日止擔任該公司董事，原由吳重雨校長擔任法人代表，於 96 年 3 月 23 日 9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同意改派由蘇朝琴教授續任法人代表，蘇教授目前僅有此 1 兼職。(詳 P6-9)

三、次查本校與該公司簽訂之產學合作人員兼職計畫合約書中，已明訂各

方之權利與義務，且法人代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就受委任事項執行業務，另學術回饋金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並為本校法人代表投保責任險。(詳 P10-11)

四、本案業經電控系教評會及電機學院院長審核通過在案。(詳 P12)

決議：本案同意辦理，惟請研發處瞭解本校擔任各公司法人代表之董監酬勞等，是否各該公司皆按期撥入校務基金。

案由二：博愛校區學生第三宿舍整修工程費用初估約計 **1,148** 萬元，擬專案專款由「學生宿舍裝設冷氣歸墊專款」項下支應，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一、依據 96 年 3 月 23 日之「9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案由七決議，宿舍大型整修案採以「宿舍大型整修專款」專用。(詳 P13-17)

二、博愛校區第三宿舍於民國 56 年建造至今，建築老舊，相關配備設施不足，為因應學生宿舍不足與提昇住宿生活品質，業經 96 年 4 月 11 日之「95 學年度學生第三宿舍整修協調會議」，著手進行整修規劃在案。(詳 P18-23)

三、學生數量逐年增長，94 年學生床位供給率為 61.82%，664 位學生候補床位，96 年學生床位供給率為降至 57.11%，2150 位學生候補床位。三舍整修後，大學部男生床位將增加 126 床，對學生生活照顧裨益增加。

四、本案已由營繕組委託建築師進行工程整修規劃完畢，工程預算及整修工程服務招標在案，工程費用初估約計 1,148 萬元。(詳 P24-28)

會計室說明：

一、93.94 年度學生宿舍裝設冷氣墊款共墊付 1 億 589 萬 4,553 元，依本會 9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分 5 年攤還，平均每年應攤還 2,117 萬 8,911 元。

二、目前已攤還 4,558 萬 5,000 元(94 年 1,126 萬 1,000 元(結轉當年度節餘)、95 年 1,377 萬 2,000 元、96 年 1,371 萬 6,000 元、97 年 683 萬 6,000 元，尚餘 6,030 萬 9,553 元未攤還)。

三、依本會 95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宿舍大型整修，得優先動支歸墊款，目前歸墊專款(未結轉歷年節餘)計 3,432 萬 4,000 元。

決議：本案同意支應，惟請學務處儘速檢討精算本校學生宿舍運作之各類成本，以為訂定學生宿舍之收費標準。

案由三：校務基金墊支學生宿舍裝設冷氣費用案，擬請同意再延期 5 年攤還，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一、92 年 11 月 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學生宿舍裝設冷氣所需經費同意由校務基金節餘經費先行墊支，自啟用年度起由調整學生宿舍費分 5 年攤還校務基金。

二、宿舍冷氣 93、94 年分二期施工完畢在案，使用經費為 1 億 589 萬 4,553 元，宿舍費於 93B 開始歸還，至目前止 96B 已歸還 4,558 萬 5,000 元，尚未攤還為 6,030 萬 9,553 元。

三、自 93-97 年起每年攤還約 1,300~1,375 萬元左右(按每學期住宿學生宿舍費每生繳 1,000 元計算)，約須延長 5 年始可攤還完畢。

決議：本案暫緩辦理，請學務處儘速檢討精算本校學生宿舍運作之各類成本，以為檢討訂定學生宿舍之收費標準、提撥行政管理費之比率及墊支款攤還校務基金之處理方式等。

案由四：有關本校田家炳光電大樓工程預算缺口，擬由校務基金節餘支應 2,994 萬 6,301 元，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一、本校田家炳光電大樓係興建地上七層地下一層建築物，工程於 96.1.29 日開工，工程預定進度 68.96%，實際進度 73.21%，進度超前 4.25%。前於 96.10.24 舉行上樑儀式。預定完工日：97.10.9 日。

二、本工程原奉教育部核定總工程預算 30,500 萬(教育部 7500 萬、校務基金 18,000 萬、田家炳基金會捐款 5,000 萬)，另為能於完工後請領使用執照，針對減項工項估列預算缺口，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同意撥充 5,500 萬支應。近期於辦理一期 5-7 樓變更設計工程及減項工項議價作業，迭因原物料上漲，爰同意支應撥充預算部分，需再增加 2,994 萬 6,301 元，為利工程能如期於今年 10 月完工，謹請由校務基金節餘同意支應本項缺口。(各項預算及缺口資料詳 P29-31)

決議：本案同意由校務基金節餘款支應 2,994 萬 6,301 元。

案由五：有關本校管理一館大樓增建整修工程預算缺口，擬由校務基金節餘支應 5,806 萬元，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一、本校管理一館大樓一期工程係增建地上四層及一樓教室擴建及結構補強工程，一期工程款總計 4,916 萬元，並已完工驗收。(該工程完工逾期，計有罰款 839 萬 7,513 萬元已扣存本校。一期承商目前申

請工程會第二次調解，爭取逾期罰款及物價指數調整款等計 134 萬 2.977 萬元)

二、第二期工程辦理外牆及部分結構補強工程，預算為 5,357 萬元(已由頂尖大學 97 年編列 3,051 萬元)，不足工程預算缺口 2,306 萬元。另尚有第二期內部裝修工程需 3,500 萬元(目前已由建築師事務所設計中)，共需經費 5,806 萬元，為利工程能順利推進以利進駐，謹請同意由校務基金節餘支應經費缺口。(預算缺口資料詳 P32-36)

決議：本案同意由校務基金節餘款支應 2,306 萬元，另第 2 期內部裝修工程 3,500 萬元，俟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完成後，視 97 年度預算執行節餘情形再討論決定。

案由六：有關本校客家學院大樓工程預算缺口，擬由校務基金節餘支應 **4,818** 萬元，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一、本校客家學院大樓係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建築物，工程於 95.12.27 日開工，估計完工日：97.12.27 日，目前工程進度預定進度 54.4%，實際進度 62.65%，目前已興建至四樓結構體，預計本年六月辦理上樑儀式。

二、本工程原奉教育部核定總工程預算 2 億元並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前因工程預算不足，因工程預算執行恐急，經採減項方式經三次發包決標，至一期減項工程經費及含新增勞務費共計 5,400 萬元，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同意全額撥充支應。迭因原物料上漲，刻正辦理第三次變更設計土建及機電預算已需 5,791 萬元，原同意支應撥充預算部分，經檢討取得使用執照及綠建築證書，需再增加 4,427 萬元，為利工程能順利取得使用執照，謹請同意由校務基金節餘支應本項缺口 4,818 萬元。(預算缺口資料詳 P37-43)

決議：本案同意由校務基金節餘款支應第 3 次變更設計預算不足之 391 萬元。另所需增加 4,427 萬元經費，請總務處及客家學院積極向教育部爭取補助，若有不足，視 97 年度預算執行節餘情形再討論。

案由七：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中，支應相關人員工作酬勞給與之相關規定修正案，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60136569 號函辦理。(詳附件 P1-2)

二、依上開教育部函囑「將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

勞，其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為限之規定納入辦法修正」，各管理單位業依規提送所承辦業務之收支管理辦法修正案。(詳附件 P3)

三、該等辦法修正案，原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惟因教育部函告暫緩辦理，故尚未進行審議。(詳附件 P4)

四、教育部於 97 年 4 月 10 日發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修正條文(詳附件 P5)，其中修正條文第 9 條部分，第一項係規範「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第二項則為規範「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即除「行政人員」支領此工作酬勞須限定為「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者外」，餘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外約用人員之人事費，亦可由該項收入支應，不限於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者。

五、依上開說明，爰於 97 年 5 月 13 日再次邀集各管理單位召開研商修正辦法會議，該次會議建議(紀錄詳附件 P6-7)各項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支應相關人事費對象，除辦理該項業務者外，亦含支援辦理該項業務有績效者。

(二)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相關經費，明定於各項收入管理辦法中有關支出項目之條文中。

(三)各項收入管理辦法中增定「辦理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績效衡量指標及核發方式另定之」。

(四)檢附各項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1. 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P8-12)。

2.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P13-15)。

3. 建教合作之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P16-18)；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費支給要點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P19-20)；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第四條修正草案(詳附件 P21-23)。

4. 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附件 P24-25)。

5. 講座設置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詳附件 P26-27)。

六、保管組另建議於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八條末新增以下二款，已併修正(詳附件 P13-15)。

(一)辦理業務檢討會、年終餐會或依學校規定辦理之文康活動(含藝文活動、康樂活動及自強活動)相關支出，年終餐會與自強活動每年以一次為限。

(二)致贈單位同仁年節禮品或離職同仁紀念品費用。

七、另有關「建教合作計畫人員酬勞費支給要點」(詳附件 P 19-20)、「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收支要點」(詳附件 P21-23)及「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支用要點」(詳附件 P28)，因均係「建教合作之收支管理辦法」之子法，爰建議將該等辦法之最末條條文，均修正為「本要點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訂定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本案原則同意辦理，惟各修正辦法之草案，仍須經各相關委員會審議完竣，再提本會辦理審議及核備。

丙、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各興建及修繕工程，因所需經費龐大，擬請同意各權責單位，儘速提出各該工程經費需求完整計畫(含規劃、建造、裝修及搬遷等)，以利校務基金運作支應。(莊委員仁輝提)

決議：總務處及各權責單位，應就本校目前各興建及修繕工程，提出完整之工程經費需求，以利校務基金規劃運作及支應，嗣後各單位提出興建及修繕工程，亦請於規劃時詳細精算(列)各階段之經費需求，再行辦理採購招標事宜。

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